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6〕61号

关于成立相城区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生态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，加快推进学校建设，提升现代化办学水平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相城区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查颖冬	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副 组 长：	虞 伟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	屈玲妮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	吴 好	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	徐忠华	区政府办主任
	顾泉荣	区发改局局长
	陆巧明	区教育局局长
	丁 俭	区财政局局长
	周钰生	区住建局局长
	沈于东	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	董敬平	消防大队大队长
	顾福康	国土分局局长
	祁 刚	规划分局局长
	周立宏	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	周良兴	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
	顾建明	度假区管委会主任
	沈雪平	元和街道办事处主任
	王建军	太平街道办事处主任
	吕益良	黄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	王蓓蕾	渭塘镇镇长
	惠林方	阳澄湖镇镇长
	朱建荣	黄埭镇镇长
	陆文表	望亭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陆巧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区发改局：负责将学校新建、布局调整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

划，加快立项审批进度。

区教育局：负责统筹全区近期学校建设和中长期教育资源布局，配合、协调规划和发改部门做好规划编制和计划制定。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保障学校建设项目的财政主渠道投入，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。安排编制学校布局规划所需专项资金。

区住建局：优化学校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流程，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。

区政务服务中心：负责协调学校建设相关审批，组织好竣工联合验收。

规划分局：负责区学校布局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编制起草，按规划控制好学校建设用地。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快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进度。

国土分局：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配合区规划分局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编制起草工作。根据规划方案和年度学校投资建设计划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供应，加快用地手续的审批流程。

消防大队：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消防规范情况，做好项目消防竣工验收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：根据区学校布局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实施专项工程建设，保障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